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2-085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向交易对方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2,926,16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由546,000,000股增加至618,926,16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6,000,000元增加至618,926,16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26,162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54,6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618,926,162 股，

	均为普通股股份。	均为普通股股份。
3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及第一百六十三条内容，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所涉《公司章程》条款。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五、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